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殿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秀珍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